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伍中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中信先生简历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向银行申请1.6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4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担保额度1.6亿元,公司累计为韵洪传播提供融资担保7.771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3)。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莉萍女士因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因徐莉萍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徐莉萍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

徐莉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莉萍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 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伍中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止。

伍中信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中信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中信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伍中信先生简历:

伍中信,男,1966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员,财务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二级教授,海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主任,湖南省财政厅厅长助理,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湖南省委副主委,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主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会计名家",财政部"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名家"评审专家,教育部会计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理事长,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副理事长,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建设财会专家",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伍中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2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拟向2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1.6亿元。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4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广传媒	韵洪传播	71.29%	90.49%	4.8282亿元	1.6亿元	1.55%	否

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71.29%的股权);注册资本:1,343.97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②股权关系结构: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71.29%	周家熙、刘宇晴、蔡慧芳等其他股东持股28.71%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总资产	1,696,110,055.92	1,802,910,663.86
总负债	1,511,572,733.56	1,631,519,516.76
净资产	184,537,322.36	171,391,147.10
营业收入	2,469,947,598.67	575,084,006.81
利润总额	8,043,533.37	-13,146,175.26
净利润	1,477,543.47	-13,146,175.26

经查询,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韵洪传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综合授信敞口担保额度1亿元,期限1年;

2.公司为韵洪传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综合授信敞口担保额度0.6亿元,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28.71%股权,已将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83118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77718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2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09:15至2024年8月15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一12:00,下午14:30一18: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建文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联系传真:0731-84252096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7,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7月23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2,183.4062万股~4,366.812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2%~2.44%。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7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50号虹桥南丰城C栋21楼

3、联系人:曾正平

4、邮政编码:200051

5、联系电话:21-22262549

6、传真号码:21-22262586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4,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83.4062万股~4,366.81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2%~2.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8882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数量为2,183.4062万股~4,366.81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1.22%~2.44%,预计回购总金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股份总数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8.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5亿元,流动资产为60.05亿元。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3.02%、1.67%,占比均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司法强制执行,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4%,截至2024年3月2日已被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因司法强制执行,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9,486,166股将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进行被动减持。截至2024年7月9日,已司法强制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金额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4日

3、提议理由:为践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882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787,912,222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六)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912,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91,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梁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梁宏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4,9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宏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91,148	23.16%	IPO前取得:17,493,677股 其他方式取得:6,997,4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梁宏建先生获得公司股份6,997,4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梁宏建	不超过:2,114,95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7,4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4,958股	2024/8/17~2024/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